**附表一：**

**以下選項必擇一勾選：**

□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現就讀系所或大學畢業系所(限高餐畢業)為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

 系所，故免填本切結書(輔系/雙主修者須與本表一併上傳修習輔系/雙主修資格證明)。

□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，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

 培育系所，但大學畢業學系為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，將申請認定(如附表二)，

 故免填本切結書。

□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，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

 培育系所，大學畢業學系亦非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，須填妥本切結書內容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**

 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，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＿＿＿＿＿＿\_\_\_＿\_\_\_\_＿＿＿所

 碩/博士班學生，學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欲報考111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，

 科別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本人確知依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

 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第4項規

 定，專門課程「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、組、

 學位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」規定，甄選師資培育學生需符

 合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，因本人

 非屬欲報考科目之培育系所，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，

 將於修業年限內且申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前，修畢本校「適合培育系所」

 中之＿＿\_＿＿＿＿系之**輔系**或**雙主修課程**，並取得等同修畢該系之輔系或

 雙主修書面證明文件。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，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

 考資格不符，並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無法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

 育證明書」，亦不得參與教育實習，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

 分費皆不予退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 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中華民國 ＿\_\_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